

格式四 (機關全銜)

民事鑑定事件申請鑑定費用報告表 年 月 日 字第 號

鑑定人姓名				住所			申請人
案由				案號			(簽名蓋章) 總務科
鑑定事項							
所需鑑定費							
物品名稱	數量	單位	單價	說明			
				承辦法官			
				機關長官			

說明：本報告表由鑑定人於鑑定事件前填寫一式二份並簽名蓋章，檢附有關單據送法官及總務科陳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以一份送原承辦單位附卷存查，一份交鑑定人採購，取據報銷。